

# 凱基人壽健康樂活醫療終身保險《MAHUAB》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特定傷病關懷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5.29 中壽商二字第 1113000019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投保特色

- ☛ 全方位醫療保障：涵蓋住院、手術、處置多方位保障。
- ☛ 醫療保障再升級，提供 8 項特定醫材補助保障、5 項特定傷病保障。

## 承保範圍

###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二、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者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前三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三十一日起，按其超過第三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倍計算。

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精神疾病」住院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住院診療，且需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於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每日另按其「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倍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本公司於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 「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項第一款所稱之「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相對應之手術給付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項第二款所稱之「手術」者，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保單條款附表一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相對應之手術給付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手術給付倍數最高的手術項目。

####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住院」期間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項所稱之「手術」者，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 「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一項所稱之「特定處置」者，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相對應之特定處置給付倍數，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特定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特定處置」項目時，僅給付特定處置給付倍數最高的處置項目。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特定處置」，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項目內，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

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項第一款所稱之「手術」，且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為 50 倍（含）以上者，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及「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相對應之手術給付倍數，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手術給付倍數最高的手術項目。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項目內，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之責任。

###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三之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相對應之創傷縫合處置給付倍數，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最大者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已申領「手術醫療保險金」者，不再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實行，且實際接受第二項手術之一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接受手術當時之保險單年度，依下列約定給付「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 一、第一及第二保險單年度：每次手術給付「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十倍。
- 二、第三保險單年度及以後：每次手術給付「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

前項所稱之手術如下：

- 一、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二、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 三、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 四、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 五、心律調節器植入術。
- 六、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 七、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
- 八、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之給付最高以十次為限。

### 「特定傷病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特定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之「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五十倍給付「特定傷病關懷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關懷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如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其「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與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

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五千倍。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
- 三、被保險人身故。

## 除外責任

###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20 年期。
-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18.23%~34.21%	27.97%~33.96%	22.75%~25.94%	20.99%~22.89%

**退費範例**

以男性，0 歲，20 年繳費，起保日 111/05/29 為例：

### 【假設】

投保之住院保險金日額 1,000 元，年繳保險費 15,620 元，實際年繳保險費：15,620 元，預定利率 2.00%。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12/5/29	15,620
2	113/5/29	31,240
3	114/5/29	46,860
5	116/5/29	78,100
10	121/5/29	156,200
15	126/5/29	234,300
16	127/5/29	249,920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死亡者，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 111/05/29，則退還實際所繳保費加計利息計算如下：

（計息所用之利息為 2.00%）

$$\text{身故日 121/05/29} : 15,620 \times \left[ \frac{(1+2.00\%)^{10}-1}{2.00\%} \times (1+2.00\%) \right] = 174,455 \text{ 元。}$$

###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